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19年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拟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对财务报表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

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 将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

(3)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股东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和“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2019 年第五次）；
- 4、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